

关于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56 号

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公告》，你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60,016.78 万元，而你公司年初预计的金额为 52,700.00 万元，超出 7,316.78 万元，超出金额占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.96%。对于上述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0.2.4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19日